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七台河市桃山区鑫顺利美术装饰彩印社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七台河市桃山区鑫顺利美术装饰彩印社）参加（七台河市逸夫中学）的（校园、教室及专用教室文化宣传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班级门口展示牌板、小会议室作风展示板、小会议室作风展示板、小会议室作风展示板 垃圾分类亭、楼梯墙挡土墙，操场东侧实验田图板、楼内中梯、东楼梯文化墙、宣传图板、条幅属于其他未例名行业、楼内中梯、东楼梯文化墙），属于其他未例名行业、；制造商为（七台河市桃山区鑫顺利美术装饰彩印社），从业人员 3人，营业收入为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加盖公章）



2022年9月5日